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0）沪0109民初22514号

原告：龚某甲(曾用名龚某)，男，1943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。

原告：龚某乙，女，1949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龚某丙，女，1947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曹某(被告女儿)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本院于2020年11月3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龚某甲、龚某乙诉被告龚某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闻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龚某甲、龚某乙诉称：原、被告与被继承人龚某丁系兄弟姐妹关系。龚某丁生前未婚亦无子女；其父龚某戊和其母彭某共生育六个子女，分别为龚某己、龚某庚(曾用名龚某)、龚某甲(曾用名龚某)、龚某丁、龚某丙和龚某乙。龚某戊于1984年3月21日去世，彭某于1992年9月30日去世，龚某己于1963年6月1日去世，龚某庚于2019年6月18日去世。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系登记于龚某丁名下的售后公房。2020年7月13日龚某丁去世，其生前未留下遗嘱，现原、

被告为继承龚某丁遗产事宜协商不成诉讼来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，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产权归被告龚某丙所有，因办理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所需税费由被告龚某丙负担；

二、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，现在被继承人龚某丁名下的上海银行100155*9624、110332*2367账户内的存款及利息；浦发银行989601*******4390、989601*******4404账户内的存款及利息；工商银行100102*********4550、100126*********0637、100126*********6467账户内的存款及利息均归原告龚某乙所有，龚某乙于2021年1月14日之前给付原告龚某甲和被告龚某丙各276,414.82元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案件受理费26,160元，减半收取13,080元，由被告龚某丙负担10,365元，原告龚某乙负担2,715元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　闻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冯潇剑